

贵财建字[2018]41号

巩固提升工程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根据南财建字（2018）376号《关于下达海南州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，现下达我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州级配套资金17万元，此款列为2018年度支出功能科目2130305，农村人畜饮水；政府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请严格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划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 号）要求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履行基

本建设程序，按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和项目圆满完成。项目竣工后，请按照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号），依法办理工程概（预）算决算审查。

附件：南财建字〔2018〕376号《关于下达海南州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。



抄送：档。

财政局经建股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共印4份